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1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许正庆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沈柏松先生因个人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补选俞海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同意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将名下有权处分的部分知识产权质押给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中国外贸信托”），向中国外贸信托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综合授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并委托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农商行”）为公司上述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与中国外贸信托和萧山农商行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本次融资所获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办理有关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并代表公司签署办理综合授信及质押手续所需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上贷款额度方案最终以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参与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融资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